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冶政办发〔2022〕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办法 (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

《大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大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市招商引资各项优惠政策、奖励机制落实到位，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取得更大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优惠政策是指我市现行的工业、商贸服务业、文化旅游业等产业扶持政策及招商优惠政策。

第三条 大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

第四条 兑现范围为市政府或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与企业签订协议的招商引资项目。

第五条 兑现条件为在我市注册登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协议的招商引资项目。

第六条 兑现依据为市政府制定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会议纪要；市政府或高新区、各乡镇（场）、街道与企业签订的协议。

第七条 本办法涉及兑现的有关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市镇两级财政分级承担。

第二章 兑现程序

第八条 兑现流程。

(一)通知。项目所在地政府定期对辖区内所有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议进行梳理，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及时予以告知。

(二) 申报。项目所在地政府对辖区内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凭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2）向大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一般每月的第一周为集中申报周。特殊情况下“一事一议”，执行绿色通道申报程序。

(三) 审核。审核工作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由大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研究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 公示。大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五) 审批。公示无异议，由大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结果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大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六) 兑现。市财政局根据决定，按照分级负担、统一结算、直接兑现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提出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兑付到项目所在地政府，再兑付到企业。

第三章 兑现要求

第九条 项目所在地政府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并投产的项目，可享受合同约定的全部优惠政策；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额，但已建成投产项目，按实际投资完成比例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原则上，完成合同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70%以下的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如果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出租等，必须取得项目所在地政府书面同意，由所在地政府书面告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在兑现过程中，对弄虚作假、伪造资料套取、转移、挪用资金的，一经发现，依法追回已兑现资金，取消奖励资格，并报请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印发之前企业优惠政策兑现，按照原兑现流程执行。

附件：1. 大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领导小组

2. 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大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 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 轳 市长

副组长：王细军 常务副市长

乐 晗 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审计局、市商务局、市政数局、市招商服务中心、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市税务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数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数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全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兑现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市财政局负责企业以往年度已兑现情况审核和奖补资金兑现；市资规局负责项目土地出让情况审核；市商务局负责进出口设备已补贴情况审核；市审计局负责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报告进行抽查；市司法局负责对协议约定的优惠政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市税务局负责项目完税情况审核；其他单位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有关材料审核。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请报告

二、申请表

三、相关材料

1. 投资协议（原、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土地出让金缴纳票据（复印件）
4. 纳税证明（复印件）
5. 企业建设期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明细表及收费发票（复印件）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